

十一、朱檢察長兆民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經歷：臺灣臺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桃園、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花蓮、嘉義地檢署檢察長、保護司長、現任桃園地檢署檢察長

96 年 4 月 12 日我自司法官訓練所調任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心中深感喜悅及榮耀。花蓮由台閩、客家、外省、平地及山地原住民五大族群融合共居，民風純樸，案件單純，生活步調較西部緩慢，被譽為慢活城市。除了聞名中外的名山好水外，更有豐富的人文、善良的人情。如果說人生是趟長程的列車，那花蓮這一站，肯定是最美麗的風景。

到任後，便是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某山地原住民立委候選人在花蓮縣萬榮鄉透過樁腳縣議員進行賄選，經調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警、調人員共 80 多人共同偵辦，發現幾乎全紅葉村村民均有涉案，且人數高達 316 人，偵訊時便利用紅葉村村辦公處廣播系統播送：「請收到賄款的村民，主動到村辦公處報到！」，此奇招果然奏效，全村百餘位收到賄款的村民竟主動到村辦公處坦承犯行並繳回賄款，該案除將主嫌提起公訴外，其餘坦承之被告分別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檢舉人因而獲得法務部核發新臺幣 1000 萬元的檢舉獎金，也因查賄成果豐碩，甚至被媒體喻為「滅村查賄」！

該案具有 3 個重要的指標性意義，一為突顯花蓮地檢署同仁優質辦案、精誠合作、團隊無間之良好署風；二為展現花蓮地區檢、警、調之間的和諧與通力合作，亦為花蓮司法界的特色；三則顯示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部落的單純及誠實，卻也反映出法律宣導及關懷原住民生活為當前重要課題，所以對於花蓮地區機關、團體邀約法律演講或宣導，我與花蓮地檢署的全體檢察官幾乎有求必應，也是希望藉此灑下法律的種子，來日能開花結果。

另外為使法律結合生活，實現弱勢族群的梦想，在花蓮地檢署期間，分別舉辦「心靈宅配」、「原住民學童都市遊學團」、「火車之旅」、「客家答唱劇」、「資助馨生人參加越南國際跆拳道賽」、「收容人歌曲 PK 配好粽」、「受刑人石材安裝工程訓練」等活動，雖然花蓮資源遠

較西部匱乏，但花蓮地檢署、觀護人室及司法保護三個分會全體同仁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均能秉持專業能力與奉獻的精神，結合更生日報、東方日報、聯統日報、警察廣播電台及各民間團體力量(例如阿美麻糬、曾記麻糬、凱歌中途少年之家…等)，使花蓮地檢署於 96 年榮獲法務部頒發全國司法保護業務「績效特優」之獎項，益可證明花蓮地檢署「資源有限，創意無限」的精粹價值！

在花蓮地檢署服務雖然只有短短一年四個月的時間，但以茶會友、以誠待人，是我多年不變的堅持。辦案如泡茶，檢察官辦案不只有偵結、起訴，法律需符合人民的情感，就像泡茶掌握水溫、浸泡時間，才能泡出香甜甘醇的好茶。隨著時間的浸潤，深深俯首感謝所有同仁、志工的協助，才能成就一切難能之事！



朱兆民
2016.6.1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譚林玲

電話：23713261#6314

電子信箱：tan@mail.moj.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1-33

人事室

受文者：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09日

發文字號：檢人字第09600132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說明（0013239A00_ATTCH1.doc、0013239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替代役需求員額申請作業規定」及相關書表1份，請依該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於97年12月31日前填報98年替代役需求（無替代役需求者亦請回覆）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an@mail.moj.gov.tw信箱，俾憑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96年11月6日法人決字第0960041906號函轉內政部96年10月31日內授役甄字第0960830300號函辦理，並附內政部原函影本1份。
- 二、另最高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如有替代役人力需求，請於96年12月21日前將相關書表送本署彙整併入檢察機關替代役需求人數後報部。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最高法院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於期限內填報

第一頁 共二頁

96.11.12

陳家松

電子收文

09699029

電子公文
核對記錄

朱檢察長兆民核閱之公文